

# 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22)苏0508执恢379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

被执行人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被执行人：

申请执行人陈 与被执行人 公司、赵 债权一案，该案(2018)苏05执40号法律文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。由于被执行人 赵 未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本院已经查封了赵 名下坐落于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阳光水韵花园21幢车库21号、苏州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香山路1号2幢202室不动产，且系首封，享有处置权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赵 名下坐落于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阳光水韵花园21幢车库21号、苏州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香山路1号2幢202室不动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章 勤  
审 判 员 陈 伟  
审 判 员 张 伟 松



书 记 员 陆文晓